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任何將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述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建議分拆中原建業有限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上市
及
中原建業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及中原建業之獨家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分派完成後，中原建業於2021年5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原建業股份於2021年5月31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日、2021年5月4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18日及2021年5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中原建業及將中原建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中原建業上市及中原建業股份開始買賣

聯交所已批准中原建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分派完成後：(i)中原建業於2021年5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中原建業股份於2021年5月31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中原建業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9982。

於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保留任何中原建業已發行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1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李樺女士及陳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